2024年5月24日 星期五
制作:曹秉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4)035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注销股份3,734,8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45%。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注销股份3,734,8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45%,公司总股本由821,880,580股减少至818,145,780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已于2024年5月22日完成,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30日、2021年12月2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关于2021年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截至2021年9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315,6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88%,最高成交价为25.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96 元/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149,988,567.02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1年12月23日2021年第二期回购计划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79,2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49%, 最高成交价为26.50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23.52元/股, 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99,990,801.9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2021年两期回购股份计划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394,800股(以下简称"2021年回购"), 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38%, 累计回购金额为249,979,368.92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均价为21.94元/股。

二、2021年回购股份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6月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新宝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7,66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7月13日非交易过户至"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本次非交易过户使用2021年回购股份数量7,660,000股。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2021年回购股份剩余3,734,800股。

三、2021年回购股份的注销安排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2021年回购的股份中剩余未使用的3,734,800股的用途, 由原方案"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同时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3,734,8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45%。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日期为2024年5月22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期限的相关要求。

四、注销完成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已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821,880,580股减少至818,145,780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注销	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9,377	0.46		3,759,377	0.4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18,121,203	99.54	3,734,800	814,386,403	99.54
股份总数	821,880,580	100.00	3,734,800	818,145,780	100.00

五、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及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2021年回购剩余未使用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凯琴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50,934,879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42.70%;东菱凯琴集团一致行动人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电器")持有公司股份183,816,782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22.37%。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东菱凯琴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其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42.89%;东菱电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其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22.47%;东菱凯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东菱电器持股比例合计被动增加0.29%。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将及时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项,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4)036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及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菱")出具的《关于持有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比例变动超过1%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因香港东菱减持公司股份、东菱集团增持公司股份及新宝股份注销回购的股份使东菱集团及香港东菱持股比例被动增加等综合原因,导致控股股东东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东菱自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1年1月13日披露后至告知函出具之日,合计持有的新宝股份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具体事项如下:

1、公司于2020年8月8日披露《关于大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号),香港东菱计划在其减持计划公告之日(2020年8月8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2020年8月8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0股,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50%,不超过其当时持有公司总股份数的9.81%。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在上述减持计划执行期间,因香港东菱减持公司股份及其他持股变动原因,东菱集团及香港东菱合计持股比例减少5%,已于2021年1月13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后,香港东菱于2021年1月28日继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5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16%。至此,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相关减持情况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2、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码:2023-028号),东菱集团计划自本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2023年4月28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 拟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 不高于10,000万元。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东菱集团于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7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795,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70%,增持金额累计99,996,616.19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东菱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相关增持情况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3、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号),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8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3年11月17日至2023年12月8日,本次回购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847,200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79,989,646.17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4,847,200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826,727,780股减少至821,880,580股。东菱集团及香港东菱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合计被动增加0.38%。相关回购、注销股份情况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4、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公司对2021年回购的股份中剩余未使用的3,734,800股的用途,由原方案"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3,734,800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821,880,580股减少至818,145,780股。东菱集团及香港东菱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合计被动增加0.29%。相关回购、注销股份情况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股份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银城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2	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九龙尖沙咀漆咸道南17-19号帝后广场11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月28日至2024年5月22日			
股票简称	新宝股份	股票代码	00270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合计结果为增加)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变动比例(按变动时股本计算)		
A股	减持135.00万股	减持0.16%		
A股	增持579.50万股	增持0.70%		
A股	持股数不变	被动增加0.38%		
A股	持股数不变	被动增加0.29%		
合 计	/	增加1.2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被动增加)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34,513.99	41.75	35,093.49	42.89
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8,516.68	22.40	18,381.68	22.47
合计持有股份	53,030.67	64.15	53,475.17	65.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030.67	64.15	53,475.17	65.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1.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收到公司大股东香港东菱出具的《新宝股份股票买卖计划告知函》,香港东菱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2020年8月8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2020年8月8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0股,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50%,不超过其当时持有公司总股份数的9.81%。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香港东菱于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1月28日期间(窗口期无减持)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9,996,900股,占公司减持计划制定时公司总股本的2.50%。至此,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香港东菱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收到东菱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东菱集团计划自本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2023年4月28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高于10,000万元。 东菱集团于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7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795,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70%,增持金额累计99,996,616.19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东菱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东菱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与此前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购买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东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东菱承诺在上述增持计划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24,476,300股不参与此次权益分派。因此,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09,669,20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4,476,300股后的3,285,192,9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63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49,563,604.39元(保留两位小数,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2、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为5.588363元/股(即分红总额/总股本*10, 5.588363元/股=1,849,563,604.39元÷3,309,669,203股*10,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并据此计算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5588363元/股。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6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及已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因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24,476,300股不参与此次权益分派。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09,669,20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4,476,300股后的3,285,192,9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6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 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06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49,563,604.39元(保留两位小数,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12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6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39	东台市晶泰福科技有限公司
2	08*****396	北京华建盈富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013	东台晶仁宁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	08*****009	东台晶德宁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	02*****073	靳军淼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为5.588363元/股(即分红总额/总股本*10, 5.588363元/股=1,849,563,604.39元÷3,309,669,203股*10,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并据此计算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5588363元/股。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36.12元/股(含)调整为35.56元/股(含),即36.12-0.5588363≈35.56元/股,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4年5月30日)起生效。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将由38.78元/股调整为38.22元/股,即38.78-0.5588363≈38.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诺德中心8号楼
咨询联系人:袁海升
咨询电话:010-63611960
传真电话:010-63611980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代码:127089
-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 转股起止日期: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
- 调整前转股价格:38.78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8.22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5月30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4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9,603,077张, 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960,307,700.00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33,848,025.97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11000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公司896,030.7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澳转债",债券代码"127089"。

根据有关规定和《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8.78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历次对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自"晶澳转债"发行2023年7月18日至2023年10月10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 公司总股本增加,"晶澳转债" 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18日起由38.78元/股调整为38.74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7)。

2、自2023年10月1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减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日起由38.74元/股调整为38.7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约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_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 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09,669,20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4,476,300股后的3,285,192,903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63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49,563,604.39元(保留两位小数,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为5.588363元/股(即分红总额/总股本*10, 5.588363元/股=1,849,563,604.39元÷3,309,669,203股*10,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并据此计算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5588363元/股。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1=P0-D=38.78-0.5588363≈38.22元/股

综上,"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38.78元/股调整为38.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0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4-035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合计185起案件诉讼金额53,981,600.248元(原为98,749,567.889元, 后部分案件变更诉讼金额), 所有案件已全部判决, 判决金额合计32,261,891.890元(不含诉讼费);公司已履行完毕全部判决金额。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对当期经营的影响较小,预计对以后期间将不再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案件的整体情况

2020年6月5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4号),认定公司2015年、2016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详见公告2020-018、2020-041)

截止目前合计460名自然人和1家公司(185起案件)均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共计53,981,600.248 元(原为98,749,567.889 元, 后部分案件变更诉讼金额), 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判决金额合计32,261,891.890 元(不含诉讼费)。185起案件均已生效,公司已履行完毕全部判决金额。另公司已承担185起案件诉讼费500,339.54 元。

该诉讼事项已披露临时公告2022-003、2023-033。

二、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已经赔付完毕全部判决金额,本事项对公司当期经营的影响较小,预期对以后期间经营将不再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2024-034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30	—	2024/5/31	2024/5/3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2日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54,322,74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814,841.2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30	—	2024/5/31	2024/5/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5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办理。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投资者若对本次现金红利派发事项有疑问,请在工作日按照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7315310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1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30	—	2024/5/31	2024/5/3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4月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58,339,858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2,867,959股后,即以455,471,899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8,320,784.85元(含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① 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即455,471,899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55,471,899×0.15)÷458,339,858≈0.14906元/股

②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4906)÷(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30	—	2024/5/31	2024/5/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及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蔡明通、蔡劲军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有关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为人民币0.15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相关公式进行"火炬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火炬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4.11元/股调整为23.96元/股,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5-22353689、0595-22353679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2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82	火炬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5/30	2024/5/31

- 调整前转股价格:24.11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23.96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4年5月31日
- 火炬转债自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5月30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4年5月31日起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公开发行了6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5号文同意, 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6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火炬转债",转债代码"113582"。本次发行的"火炬转债"自2020年12月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5.33元/股,最新转股价为24.11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因此,公司对火炬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上述规定,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仅涉及派送现金股利,本次调整公式为:P1=P0-D,P0为24.11元/股,D为0.14906元/股,即火炬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4.11元/股调整为23.96元/股(四舍五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2024年5月31日生效。火炬转债自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5月30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4年5月31日起恢复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5-22353689、0595-22353679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10	立昂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5/30	2024/5/31

- 调整前转股价格:33.68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3.59元/股
- 立昂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5月31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45号)核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3,9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39,000.00万元,期限6年(即2022年11月14日至2028年11月1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26号文同意,公司33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7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立昂转债",债券代码"111010"。可转债转股期为2023年5月18日至2028年11月13日。"立昂转债"初始转股价为45.38元/股,目前转股价为33.68元/股。

一、本次"立昂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一)根据《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立昂转债在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所必需的股份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 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立昂微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及2024年5月14日披露的《立昂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因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总数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537元(含税), 利润分配总额为57,314,354.9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立昂微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公司本次利润分派适用派送现金股利的调整公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1=P0-D,其中:P0=33.68元/股,D=0.08537元/股,P1=33.59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立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当前的33.68元/股调整为33.59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1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立昂转债自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5月30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4年5月31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53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30	—	2024/5/31	2024/5/3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3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71,364,120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53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7,314,354.9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30	—	2024/5/31	2024/5/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王敏文、衢州泓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泓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金瑞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537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537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 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768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7683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853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71-86597238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